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承軒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yenflying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5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500057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下稱各校）同仁身心健康，茲重申「身心調適假」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152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4年9月18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及修正說明內容略以，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3日，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請假時毋須檢附證明。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，評列考績時，事、病假合計日數中應扣除請身心調適假日數，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身心調適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- 三、次查本局前以114年10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100288號函諒達，重申教師身心調適假規範，並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在案，併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0961

有附件



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，各校除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本局業於本市立學校教育單位雲端差勤管理系統「身心調適假」申請畫面增列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源、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說明文字（如附件），爰請各校配合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